

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針對特殊類型無人航空器提出新的適航性準則



美國聯邦航空總署（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, FAA）於2020年11月23日針對10種特殊類型（special class）無人航空器提出新的適航性準則（airworthiness criteria），以納入更多聯邦法規第107篇（14 CFR Part 107）所無法涵蓋之複雜無人航空器應用類型，包括包裹運送（package delivery）。

FAA目前正針對其所提出之適航性準則蒐集公眾之意見，故將相關特殊類型之無人機應用申請案公告於聯邦公報（Federal Register）中，提供30天予公眾針對該申請案之適航性表示意見，後續正式公布該適航性準則時亦會將相關意見納入考量。

該適航性準則將成為特殊類型無人航空器之安全標準，並能夠為相關特殊類型之無人航空器取得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（type certificate）建立之參考準則之一。

該適航性準則主要適用於重量在5-89磅之電動定翼（fixed wing）與旋翼（rotorcraft）無人機。FAA說明，該特殊類型無人航空器若通過此準則，僅表示其符合該適航性準則所規範之類型，惟其是否能夠執行飛行任務，尚須檢視有否符合FAA相關操作規範，包括操作人員是否取得許可證、操作之空域是否為禁限航區等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FAA Moving Forward to Enable Safe Integration of Drones](#)
- [日本《小型無人機等飛行禁止法》修正案](#)
- [英國交通部將擬議新增無人機規管措施](#)

何穎欣

研究助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12月

進階閱讀：

黃敏瑜，〈日本《小型無人機等飛行禁止法》修正案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5&i=0&d=8384&no=67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12/05）。

翁嘉環，〈英國交通部將擬議新增無人機規管措施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i=180&d=8087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12/05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